乙級技術士證不得作為比照參加民意代表選舉所應具之學歷資格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80.09.13.　職檢字第010454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80年9月13日

由於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係規定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遴用，而民意代表之選舉並非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故以乙級技術士證作為比照參加民意代表選舉所應具備學歷資格一事，並不符合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09.19.　勞中一字第0950100383號令自即日起不再援用〕